

## 民建聯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意見

每年有超過八十億個購物膠袋被棄置在堆填區，相等於每人每日棄置三個購物膠袋。整個社會已就如何減少濫發和使用膠袋進行了多年的討論，也曾進行過不少宣傳教育活動，但誘因不足情況下，成績仍未如理想。民建聯一直認為要更有效減少廢物產生、增加回收的意欲，必須落實「產品環保責任」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改變市民的意識和習慣。

民建聯原則上支持政府建議透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取費用，處理購物膠袋過量使用的問題。我們對於政府的具體建議有以下回應：

1. 《條例草案》所規管的購物膠袋只佔本港都市廢物一小部分，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大綱》建議推行生產者環保責任制的其他五項產品，包括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和充電池等，納入產品責任制的法律框架，以舒緩本港的廢物問題；民建聯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先向生產者/購買者徵收按金(附加費)，再從收取到的按金(附加費)中，撥出大部份發還給任何能夠提供回收產品的人或機構，剩餘的部分則撥作政府的行政支出。這樣才能有效鼓勵市民進一步參與回收，減少隨意棄置的問題；
2. 我們支持《條例草案》建議在零售層面直接向領取購物膠袋的消費者徵費，並認為此收費方式，比起在批發層面向商戶收取，更令消費者有切身的感受，強化消費者對環保的意識；
3. 我們理解《條例草案》建議購物膠袋徵費在香港是新事件，涉及整個零售層面，所以我們支持在一些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先進行第一階段徵收，讓整個社會作適應，同時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訂出第二階段計劃的時間表；
4. 按照政府估計，實施《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收取的環保費用最初數年可達二億元，民建聯認為由於環保費並非以一般稅收形式徵收，可考慮不撥作庫房作一般性收入項目，而是撥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作為支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和環境保育之用。原因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一直靠政府不定期的注資維持，難以有持

續的資源，扶助長時間的環保計劃，故此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購物膠袋環保費，正好發揮「取於環保，用於環保」的作用，讓基金有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5. 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通過生效後，運往堆填區的購物膠袋數量進一步減少，政府有必要與各持份者商討，尋求共識，共同建立完善的購物膠袋回收系統，讓市民有渠道將收集得來的膠袋回收；
6. 至於執行和監察上，現時第一階段收費計劃只集中一些大型的連鎖店，店舖具規模可應付一定的額外行政開支，所以在實行零售店舖註冊制度和按季提交報告的方式作監管仍然可行，但當落實第二階段計劃，更多數目小型零售店被納入其中，此監管方式便未必適合，因會加重小型零售店的行政困難，因此，政府必須考慮研究更合適的監管方式。另外，政府必須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徵費後，膠袋使用量的監察數據，以便應因數據調整徵費的策略。

民建聯  
2008年2月